《梅州市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1.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对于适宜由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切实遵循价值规律，建立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对于不完全适宜由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要引入竞争规则，充分体现政府配置资源的引导作用，实现政府与市场作用有效结合。对于需要通过行政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要遵循规律，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实现更有效率的公平性和均等化。通过创新公共资源配置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制定《梅州市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势在必行。

2.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一章第六条“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管理需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有偿使用的市政公共资源项目。……”制定《梅州市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5号）；

3.《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

三、决策制定过程说明

1.起草《梅州市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在行政系统内和公开征求意见；

3.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4.组织召开专家座谈会；

5.形成《梅州市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

《梅州市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经过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和梅县区财政局法规税政股合法性审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省、梅州市有关政策方针，紧扣公平、公正、公开三大基本原则，着力完善我区公共资源配置制度，所提出任务项目、政策要求等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实施风险可控，能够为未来三年梅县区资源配置工作指引方向，为推进梅县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主要内容说明

《梅州市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包括七章四十条，包括总则、管理范围、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管理程序、收入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是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方面的措施。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我局在征求各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和社会意见之后，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梅州市梅县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4年3月5日